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1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外经集团公司,住所地: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园新村东区六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委托代理人:陈婉姗,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住
所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邝元乐。

上诉人广州市番禺外经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因
申请对被上诉人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以下简称“茉莉珠宝
厂”)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3
清申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
案进行了审理。

上诉人外经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
的(2022)粤0113清申7号民事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受理上诉人
对被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为:

一、原审法院违反类案同判原则,裁定有损公平正义。

上诉人根据最高法发布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第二款“检索到其他类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作出裁判的参考”以及第十条“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的规定，在一审期间提交了由贵院作出的(2021)粤 01 清终 3 号民事裁定书及由原审法院作出的(2021)粤 0113 清申 20 号民事裁定书作为类案供原审法院参考。该案与本案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问题等各方面几乎一样，同样是被申请人停业停产多年，没有职工，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被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清算，在原审法院裁定以“不符合法律共定的法院应当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范围”为由不予受理后，经上诉，贵院认为该案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出资人及主管机关，在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申请人有权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最终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立案受理。随后原审法院也认为“本案中，茉莉珠宝厂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发生法定的解散事由，其清算义务人(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茉莉珠宝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莲花山公司作为茉莉珠宝厂的出资人及主管机关，在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

下，莲花山公司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莱莉珠宝厂进行强制清算”，作出了(2021)粤 0113 清申 20 号裁定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而本案正符合以上情形，应当平等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定予以受理。

在已经有类案生效裁判文书可供参照而且原审法院自身亦已受理该案强制清算申请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不但没有参照该生效裁定，而且没有在原审裁定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或者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有违司法解释确立的类案同判原则。尽管我国并非判例制国家，但同一法院就案情高度一致的案件作出截然相反的裁定，并且前案已经经过上级法院纠正指令其受理后仍然在后案中拒绝受理，根本没有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有随意行使裁量权之嫌，实在无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显然是错案。

二、原审错误理解了“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或决策机构”的关系，并创设自行清算系申请司法强制清算的前置程序，导致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以“权力机构”身份决定解散被上诉人，却又不承担“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清算义务，此认定是错误理解了“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或决策机构”的关系，导致适用法律错误。“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或决策机构”二者为包含关系，公司权力机构通常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分别对应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这种特殊类型的国有企业法人而言，权力机构还包括主管部门、出资人、

职工大会等。无论执行机构抑或决策机构，都是法人进行自治的内部机构。而主管部门是基于国有企业性质由上级政府指定在行政上承担管理职责的独立于企业法人之外的另一法人。因此上诉人作为被上诉人的主管部门，有权决定解散被上诉人，但并不属于《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的范畴。对于被上诉人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八条“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的规定，其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均应为企业职工，因此，被上诉人的职工才是其清算义务人。在被上诉人已无在职人员的情况下，上诉人根据《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上诉人进行强制清算，法院应当予以受理。原审法院混淆了“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或决策机构”的关系，错误认定清算义务人，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请贵院予以纠正。

退一步说，即使上诉人被认定为清算义务人，但原审法院认定因上诉人未对被上诉人进行自行清算便提起本案请求强制清算而不予受理的做法，是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以外创设了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条件。尽管《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一款均规定了法人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并没有规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的就不得申请法院强制清算，我国法律并未有规定该前置程序，反而《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只要符合“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这一条件，法院即应当受理强制清算申请。

三、原审法院严重超期办案，程序违法。

上诉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原审法院提交立案申请材料，原审法院于 4 月 28 日召开了听证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 号)第七条第 12 点“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的规定，原审法院本应在 5 月 8 日前裁定是否受理，但最终却于 9 月 19 日才送达不予受理的裁定书，严重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违反类案同判的原则，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恳请贵院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

被上诉人茉莉珠宝厂未发表答辩意见。

一审法院经审查查明：据商事登记资料显示，茉莉珠宝厂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8 月 6 日，茉莉珠宝厂出具《关于变更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开办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载明：我厂是由广

州市番禺二轻企业集团公司开办并担任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二轻集团已将我厂整体转让给广州市番禺外经集团公司，特申请将我厂开办单位和主管部门变更为外经集团，我厂的所有制性质等均不改变。

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2年8月7日出具番外经[2002]71号《关于番禺外经集团公司接收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的批复》，该批复载明：一、同意你司(广州市番禺外经集团公司)整体接收广州市番禺二轻企业集团公司开办的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并担任该厂的主管部门。二、请妥善安排和处理有关债权、债务和人员安置，做好证照和印章交接，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2022年3月18日，外经公司作出决定书：1、决定从2022年3月18日起解散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2、决定从2022年3月18日起对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进行清算注销。

外经公司称：我方认为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八、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的清算义务人应为被申请人的职工。现广州市番禺茉莉珠宝首饰厂已无任职人员和负责人员，被申请人的账册、印章等均由申请人保管，被申请人无法自行清算，并且申请人作为主管机关长期以来并不是很了解被申请人的情况，故不能指定人员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首先，外经公司称其于2022年3月18日决定解散茉莉珠宝厂的行为符合上述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法

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故外经公司自认为其是莱莉珠宝厂的“权力机构”。虽上述第九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但现莱莉珠宝厂已停业多年，无在职员工，更无职工(代表)大会，外经公司作为其开办单位和主管部门，自认为是其“权力机构”，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外经公司主张按照上述规定解散莱莉珠宝厂，本院予以确认。

其次，关于清算义务人，根据上述第七十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义务人为“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如前所述，既然外经公司认为在没有职工的情况下，外经公司应为莱莉珠宝厂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解散莱莉珠宝厂，对莱莉珠宝厂具有绝对的权利，即是其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即外经公司应为莱莉珠宝厂的清算义务人。外经公司不能一方面主张其作为“权力机构”的权利，又否认相应的义务。对于外经公司在本案主张的被申请人的职工为其清算义务人本院不予采纳。

再次，外经公司作为莱莉珠宝厂的清算义务人，理应承担清算义务，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外经公司称长期以来不了解莱莉珠宝厂的情况并不影响其履行清算义务。外经公司无正当理由至今没有成立清算组对莱莉珠宝厂进行清算，反而提起本案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应当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范围，故对其强制清算申请，裁定不予受理。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

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裁定不予受理外经公司对莱莉珠宝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经审查，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有相关证据证实。在外经公司提交的工商档案资料中，已附有《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企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的记载、《广州市番禺莱莉珠宝首饰厂转让合同》、营业执照等证明主管部门于 2022 年由广州市番禺区二轻企业集团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外经集团公司。同时还提交了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日期为 2002 年 8 月 7 日的番外经[2002]71 号《关于番禺外经集团公司接收番禺莱莉珠宝首饰厂的批复》，该文件载明“一、同意你司整体接收广州市番禺二轻企业集团公司开办的番禺莱莉珠宝首饰厂，并担任该厂的主管部门。二、请妥善安排和处理有关债权、债务和人员安置，做好证照和印章交接，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的手续”。该文件盖有“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公章。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应否受理外经公司对莱莉珠宝厂的强制清算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

保护”；第九条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十七条规定：“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一）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二）依法被撤销；（三）依法宣告破产；（四）其他原因”；第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一）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二）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三）所欠税款；（四）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本案中，上诉人为茉莉珠宝厂主管机构，在该企业已停业多年，无在职员工，更无职工(代表)大会的情况下，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决定书决定解散茉莉珠宝厂，则该厂清算义务人应当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时成立清算组对该企业进行清算，但清算义务人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外经公司作为茉莉珠宝厂的主管机关，向法院申请对茉莉珠宝厂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外经公司对茉莉珠宝厂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一、撤销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13 清申 7 号民事裁定书；

二、本案指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朱 敏

审 判 员 张 妍

审 判 员 曲卫东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涌珊

钟雯雯